

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48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 3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 61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6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3 |
| 附件 1: 投标函 .....            | 75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78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79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 80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 82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 83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84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6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87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88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89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90 |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 92 |
|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        | 93 |
|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94 |

|                                       |     |
|---------------------------------------|-----|
| <b>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   | 97  |
|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 | 98  |
|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     | 99  |
|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   | 100 |
|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               | 101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2026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包名称  | 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2026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海洋<br>0379-63000127                                             |
| 代理机构 | 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先生0379-6069105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3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30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48
- 2、项目名称：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6961.20 元  
最高限价：396961.2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洛龙政采磋商(2026)0041号-1 | 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396961.20 | 396961.20 | 是          | 396961.2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对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共需采购及安装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 2976 个、4 公斤干粉灭火器 5952 具、灭火器箱 2976 个。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5.3 交货地点：洛龙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包划分：1 个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接受进口产品。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

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本项目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办理该采购事宜，公告中采购人为系统自带，实际以采购文件为准。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与洛宜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00127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瑞博大厦西区 6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0691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91059

2026 年 09 月 0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p> <p>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与洛宜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p> <p>联 系 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000127</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瑞博大厦西区 608 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话：0379-60691059</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p> <p>(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p> |

|       |                  |                                                                                                                                                                                                                                                                                                                                                                                                                                                       |
|-------|------------------|-------------------------------------------------------------------------------------------------------------------------------------------------------------------------------------------------------------------------------------------------------------------------------------------------------------------------------------------------------------------------------------------------------------------------------------------------------|
|       |                  | <p>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p> <p>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p> <p>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math>\geq 80\%</math>：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p>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                                                                                                                                                                                                                                                                                                                                                                                                                                   |
| 1.1.7 | 招标编号             | 洛龙政采磋商(2026)0041 号                                                                                                                                                                                                                                                                                                                                                                                                                                    |
| 1.1.8 | 包划分              | <p>本次采购共<u>1</u> 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
| 1.2.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p>                                                                                                                                                                                                                                                                                                                                    |

|        |                |                                                                                                           |
|--------|----------------|-----------------------------------------------------------------------------------------------------------|
|        |                |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通过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 1.3.1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 1.3.2  | 交货地点           | 洛龙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质保期要求为 3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9.2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br>交货地点；<br>付款方式；<br>质量要求；<br>质保期及售后服务；<br>其他：要求通过 CCC 认证：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干粉灭火器。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偏差为负的，按评标要求扣分。            |

|       |                       |                                                                                                                                                                                                                                 |
|-------|-----------------------|---------------------------------------------------------------------------------------------------------------------------------------------------------------------------------------------------------------------------------|
|       |                       |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总金额: 396961.20 元。<br>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为含税总价,完整覆盖设备供货、运输配送至项目现场、就位安装、调试运行全流程,包含所有相关配套服务,直至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br>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br>其他: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p>                                                                                                                                                                                                                                                                                                                                                                                                                                                                         |
| 3.7.7 | 综合标暗标格式      | <p>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li> </ol> <p>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li> <li>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li> <li>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li> <li>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li> <li>7、段前段后间距为0。</li> <li>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li> </ol> |

|       |                   |                                                                                                                                                                                                                                                                    |
|-------|-------------------|--------------------------------------------------------------------------------------------------------------------------------------------------------------------------------------------------------------------------------------------------------------------|
|       |                   | <p>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p> <p>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br/>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br>联系方式  |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p> <p>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p>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p>                                                                                                                                                                                                                      |
| 5.2   | 开标规定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br>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

|       |             |                                                                                                                                                                                                    |
|-------|-------------|----------------------------------------------------------------------------------------------------------------------------------------------------------------------------------------------------|
|       |             | 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br><b>本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独立式烟感报警器</u></b>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

|      |           |                                                                                                                                                                                                                                                                                                                                                                                                                                                                                  |
|------|-----------|----------------------------------------------------------------------------------------------------------------------------------------------------------------------------------------------------------------------------------------------------------------------------------------------------------------------------------------------------------------------------------------------------------------------------------------------------------------------------------|
|      |           |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如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p> <p>3、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如“招标公告” ↔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 ↔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投标人” ↔ “供应商”等。</p>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磋商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声明：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对以上内容作出声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龙区消防救援局 2026 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对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共需采购及安装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 2976 个、4 公斤干粉灭火器 5952 具、灭火器箱 2976 个。

### 二、采购要求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 1、提供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br>2、外形尺寸:外径 $\Phi 100-105\text{mm}$ ，高度 44- 48mm；<br>3、由报警器和底座组成;外壳材质为塑料。<br>4、内置 2 节 1.5V 电池，供电 DC3V。<br>5、为单点报警器；<br>6、具有蜂鸣器，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声火灾报警信号；<br>7、火灾报警确认灯红色，火灾报警状态闪烁；监视状态可按产品设计执行；<br>8、光信号发射接收器件，满足感烟探测要求。                                                                                                           | 个  | 2976 |
| 2  | 干粉灭火器    | 1.符合 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标准要求，提供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br>2.型号：MFZ/ABC4（或 MF/ABCE4）<br>3.灭火剂充装量： $4\pm 0.08\text{kg}$ 。<br>4.灭火级别：2A、55B（C 类、E 类适用）<br>5.有效喷射时间： $\geq 13\text{s}$ ；有效喷射距离： $\geq 3.0\text{m}$<br>6.喷射滞后时间： $\leq 5\text{s}$ ；<br>7、喷射剩余率： $\leq 10\%$<br>8.额定工作压力：1.2MPa；<br>9、水压试验压力：2.1MPa<br>10.压力表须有颜色分区<br>11.报废年限：出厂满 10 年强制报废。 | 个  | 5932 |

|   |      |                                                                                                                                                                                                                                                                        |   |      |
|---|------|------------------------------------------------------------------------------------------------------------------------------------------------------------------------------------------------------------------------------------------------------------------------|---|------|
| 3 | 灭火器箱 | 1. 类型：扣盖灭火器箱；箱门开启：扣盖式<br>2. 内部净空：满足 2 具 4kg 灭火器并排竖直放置，器头向上、铭牌朝外。预留灭火器取放余量，软管、压把不受挤压。<br>3. 边角：圆角冲压，无尖锐毛刺，防止磕碰划伤。<br>4. 箱体：采用薄钢板、铝合金板或不锈钢板等金属材料制造；内外静电喷塑处理，消防大红色（颜色参照 GB/T3181 R03），具备耐日晒、防潮防锈性能。。<br>5. 标识：灭火器箱上应用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灭火器”、“火警 119”或报警电话、使用方法或图示、警示或提示语等字样。” | 个 | 2976 |
|---|------|------------------------------------------------------------------------------------------------------------------------------------------------------------------------------------------------------------------------------------------------------------------------|---|------|

以上参数清单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

###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仅供参考)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2026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甲方）所需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2026年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增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承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构)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 (乙方) 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确为实现本合同有需要,甲方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并保证质量。

本项目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障项目3年运营，承担运营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其他合法知识产权或财产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一切追责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上述情形先行支付相关款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洛阳市洛龙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

日止)。

交付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生产厂商<br>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元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陈高立 | 副总经理  | 13721680079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br>230 号工商银行 |
| 许小琰 | 业务负责人 | 16603796606 |                         |
| 朱建国 | 客户经理  | 13653893229 |                         |

## 10、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

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br>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br>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

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

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br>186 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 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5)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6)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7)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二、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四、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五、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

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2、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3、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4、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6、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7、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8、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4.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中小微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进口产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 0.0 | 3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

|         |     |      |           |                                                                                                                                                                                                                            |
|---------|-----|------|-----------|----------------------------------------------------------------------------------------------------------------------------------------------------------------------------------------------------------------------------|
| 分参数     |     |      |           |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仅用于评审打分，中标后合同价款按投标原始报价执行。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24.0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投标货物响应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4分。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 0.0 | 1.0  | 节能产品      |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 0.0 | 1.0  | 环境标志产品    |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     |     |             |                                                                                                                                                                                                                                      |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周期进度规划、人员组织分工、项目全过程管控、安全管控四项内容。四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匹配本项目老旧小区消防器材安装场景，得 6 分；四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闭环，适配本项目实施场景，得 5 分；四项内容完整覆盖，逻辑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逻辑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3 分；仅覆盖 2 项内容，逻辑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仅覆盖 1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0.0 | 6.0 | 供货、安装质量保证方案 | 供货质检流程、到货查验标准、现场安装管控、成品检验流程、质量问题处置机制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流程闭环适配老旧小区现场施工场景，得 6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闭环适配项目实施场景，得 5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仅覆盖 1-2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0.0 | 6.0 | 供货、安装安全保证方案 | 物资运输安全、现场施工防护、高空作业规范、用电防火管控、安全应急处置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完整全部完                                                                                                                                                                                     |

|  |     |     |        |                                                                                                                                                                                               |
|--|-----|-----|--------|-----------------------------------------------------------------------------------------------------------------------------------------------------------------------------------------------|
|  |     |     |        | <p>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管控流程闭环匹配老旧小区施工环境，得6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管控流程闭环适配项目实施场景，得5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管控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4分；仅覆盖3项内容，管控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2分；仅覆盖1-2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0.0 | 6.0 | 安装工期计划 | <p>分小区施工排期、人员分段配置、物资分批到货节点、交叉施工协调、工期延误处置机制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时间节点闭环匹配总工期要求，得6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时间节点闭环适配总工期要求，得5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时间节点通顺可落地执行，得4分；仅覆盖3项内容，时间节点通顺可落地执行，得2分；仅覆盖1-2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0.0 | 6.0 | 维修保养方案 | <p>季度巡检流程、故障报修处置、设备定期检测、配件更换流程、3年质保维保机制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维保流程闭环匹配本项目消防器材品类，得6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维保流程闭环适配项目设备需求，得5</p>                                                                        |

|  |     |     |               |                                                                                                                                                                                                          |
|--|-----|-----|---------------|----------------------------------------------------------------------------------------------------------------------------------------------------------------------------------------------------------|
|  |     |     |               |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维保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维保流程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仅覆盖 1-2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0.0 | 6.0 |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楼道物料堆放规范、施工噪音管控、建筑垃圾清运、居民通行防护、现场粉尘管控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管控措施闭环匹配老旧小区居民居住场景，得 6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管控措施闭环不适配项目施工环境，得 5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管控措施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管控措施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仅覆盖 1-2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0.0 | 6.0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响应机制、12 小时到场处置、年度 4 次巡检、售后对接专员配置、质保期内免费服务清单、质保期外收费标准、设备更换规则、用户培训服务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全部完整覆盖，逻辑性强，针对性强，服务条款完全匹配磋商文件售后硬性指标，得 6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服务条款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标准，得 5 分；五项内容完整覆盖，服务条款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4 分；仅覆盖 3 项内容，               |

|      |     |     |      |                                                                                                        |
|------|-----|-----|------|--------------------------------------------------------------------------------------------------------|
|      |     |     |      | 服务条款通顺可落地执行，得 2 分；<br>仅覆盖 1-2 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2.0 | 企业业绩 | 具有 2023 年 6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注：需提供合同或者发票原件扫描件，该业绩是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业绩均可。）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br>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br>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br>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br>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br>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